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 
承辦人：王玉青  
電話：(02)2380-5664  
電子信箱：ycwang01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外人協字第1084152285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」自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起更名  
為「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」業經行政院本(108)  
年6月4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36183號函核定，並經本部本  
年6月6日外人協字第10841521470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部內各單位、駐外各館處(含香港辦事處服務  
組、澳門辦事處服務組)

副本：外交部人事處

